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2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4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6
3.1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	6
3.2 资本充足率	6
3.3 资本构成	6
3.4 风险加权资产	9
3.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9
3.6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9
4. 全面风险管理	11
5. 信用风险	13
5.1 信用风险管理	13
5.2 信用风险暴露	15
5.3 内部评级法	16
5.4 权重法	18
5.5 信用风险缓释	19
5.6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21
5.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2
5.8 资产证券化	23
6. 市场风险	26
6.1 市场风险管理	26
6.2 市场风险计量	27
7. 操作风险	29
7.1 操作风险管理	29
7.2 法律风险	31
7.3 反洗钱	32
7.4 操作风险计量	32
8. 流动性风险	33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33
8.2 流动性风险分析	34
9.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36
9.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36
9.2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37
9.3 声誉风险	37
9.4 国别风险	38
10. 薪酬	39
11. 附件	42
12. 释义	59

1. 引言

1.1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经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之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积极建设“客户首选的银行”，向全球 627.1 万公司客户和 5.67 亿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发展普惠金融、支持精准扶贫、保护环境资源、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将控制和化解风险作为不二铁律；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打造“百年老店”；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大零售、大资管、大投行以及国际化和综合化战略，积极拥抱互联网；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本行连续五年蝉联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及美国《财富》500 强商业银行子榜单榜首，连续两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资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	不纳入并表范围，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资本投资；若存在资本缺口，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3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5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017 年末，本行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存在差异的被投资机构为工银安盛。根据《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工银安盛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时进行扣除处理。

2.2 纳入并表范围和采用扣除处理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的前十大被投资机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工银亚洲	40,754	100.00	中国香港	商业银行
2	工银投资	12,000	100.00	中国南京	资产管理
3	工银租赁	11,000	100.00	中国天津	租赁
4	工银澳门	10,316	89.33	中国澳门	商业银行

5	工银标准	5,348	60.00	英国伦敦	商业银行
6	工银泰国	4,898	97.86	泰国曼谷	商业银行
7	工银阿根廷	4,521	80.00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商业银行
8	工银国际	4,066	100.00	中国香港	投资银行
9	工银欧洲	3,294	100.00	卢森堡	商业银行
10	工银土耳其	2,712	92.84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商业银行

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工银安盛	7,980	60.00	中国上海	保险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17 年末，本行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按当地监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

2014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按照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3.2 资本充足率

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30,108	1,856,054	1,874,976	1,723,839
一级资本净额	2,110,060	1,935,429	1,954,770	1,803,214
总资本净额	2,406,920	2,216,707	2,127,462	1,960,8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	12.88%	12.87%	12.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3.44%	13.42%	13.49%
资本充足率	15.14%	15.39%	14.61%	14.67%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65%	11.96%	11.71%	11.96%
资本充足率	14.56%	14.67%	14.29%	14.26%

3.3 资本构成

2017 年末，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资本充足率 15.14%，均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044,390	1,886,536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51,952	151,998
盈余公积	232,660	205,021
一般风险准备	264,850	251,349
未分配利润	1,096,868	940,23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16	3,164
其他	(61,063)	(21,64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4,282	11,560
商誉	8,478	9,00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532	1,477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08)	(4,618)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5,7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30,108	1,874,976
其他一级资本	79,952	79,794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77	419
一级资本净额	2,110,060	1,954,770
二级资本	297,360	178,292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22,321	154,86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1,736	19,19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03	4,236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500	5,60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00	5,600
总资本净额	2,406,920	2,127,462
风险加权资产⁽¹⁾	15,902,801	14,564,6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	12.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3.42%
资本充足率	15.14%	14.61%

注：（1）为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322,539	267,008
预期损失	255,878	253,51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6,661	13,498
不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58,735	55,828
考虑并行期调整因素后高于 150%拨备覆盖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3,064	-
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61,799	55,828
并行期内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1,799	13,498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17,943	22,504
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8,006	16,807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937	5,69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56,662	47,92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9,937	5,697
二、适用门槛扣除法的各项目扣除限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35,059	37,049
相关限额	203,011	187,498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8,353	26,859
相关限额	203,011	187,498
应扣除部分	-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48,158	28,072
相关限额	203,011	187,498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76,511	54,931
相关限额	304,516	281,246
应扣除部分	-	-

关于本行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 2017 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关于本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 2017 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3.4 风险加权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332,051	13,144,466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9,789,156	9,304,653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4,542,895	3,839,81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47,665	229,250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268,963	150,951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78,702	78,29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23,085	1,190,901
合计	15,902,801	14,564,617

3.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风险识别、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全面风险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风险识别是对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的判断。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得出本行目标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预测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预测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进而预测未来几年的资本充足水平。全面风险压力测试是在分析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3.6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14 年，为适应新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 2015-2017 年资本规划》。规划综合考虑国内外资本监

管要求、可持续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要求，明确了资本管理目标和具体措施。规划期内，本行将努力实现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中国监管法规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附加等监管要求，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以支持本行战略发展，并防止因意外情况发生导致资本充足率降低至监管政策要求之下。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的基础上，本行将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的稳定。本行将继续加强资本补充和资本使用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制度，持续深化经济资本管理改革，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2017 年，本行顺利实现中长期资本规划和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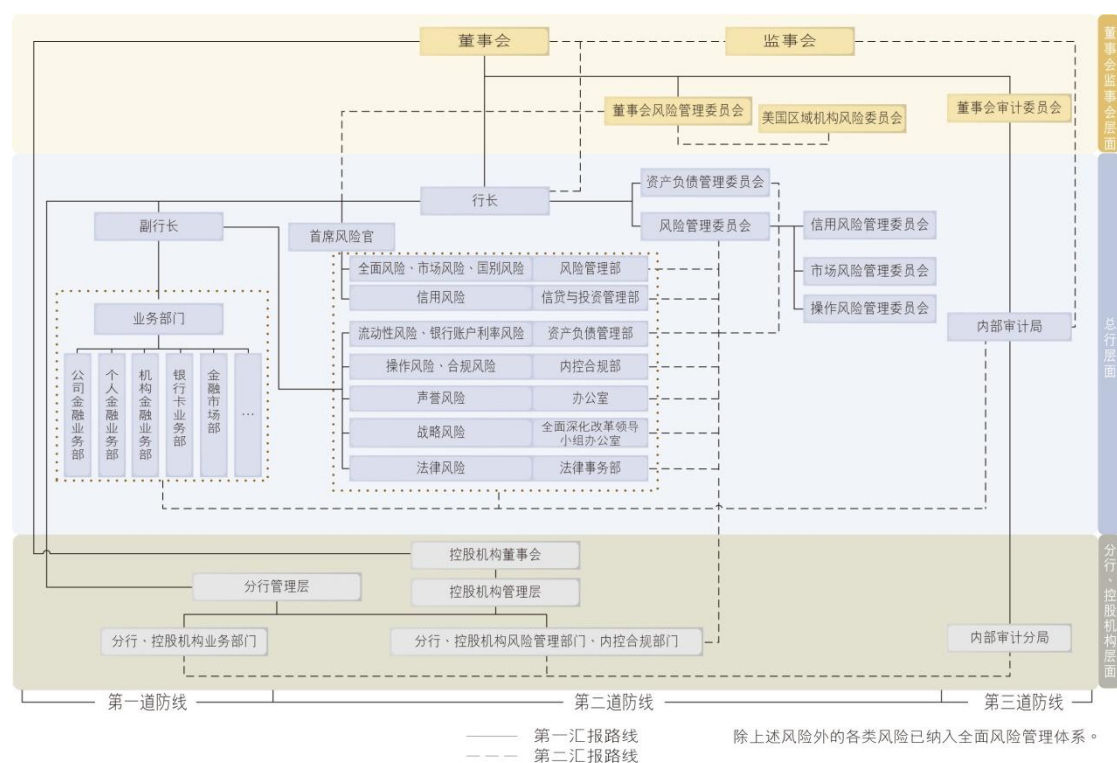
《资本办法》规定中国商业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资本充足率监管新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遵照相关监管政策并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报告期内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均已达标，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持续推进新型资本工具发行工作。根据资本规划及资本补充计划，本行于 2017 年 11 月先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两笔规模均为 44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880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4. 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治理架构，培育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制定统一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执行风险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各类风险，为实现集团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前瞻性、有效性原则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2017 年，本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技术和管理手段，提高风险预判和动态调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推进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建设，强化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管理，开展交叉性金融风险的研究和监控；做好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提升非银行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推进二级子公司统一管理；持续推进信用风险计量体系建设，提高评级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拓展内部评级结果应用范围；提升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境外机构市

场风险管理，全面落实产品控制工作要求，深化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强化理财业务投资管理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持续深化国别风险管理，加强国别风险监测分析和限额管理，提高主权风险管控能力，有力支持本行国际化战略。

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5.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信贷与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1）统一风险偏好。对全行各类信用风险敞口，执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偏好；（2）全流程管理。信用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系统管理。持续加强信贷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用风险管控工具；（4）从严治贷。对经营机构和信贷从业人员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5）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对各类信用风险业务实施统一风险监控。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继续加强信贷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全球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把控客户融资风险总量；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和新的风险特征修订信贷产品制度办法，进一步加强并购类投融资、项目营运期贷款、固定资产支持融资等产品的风险控制；夯实担保和押品管理，进一步规范押品管理制度，优化完善抵质押操作流程，强化押品的实质风险缓释能力。

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实施，结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运行特征，不断优化调整信贷政策体系。以绿色信贷理念为引领，强化信贷政策对信贷布局和信贷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积极支持重点领域、重点城市及优质客户信贷投放，有效管控“去产能”重点领域融资风险。引导各境外机构把握“一带一路”倡议和“走出去”战略实施机遇，充分发挥各境外机构的优势和特点，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推进境外信贷业务转型升级。

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实施房地产贷款移位管理，调整优化房地产贷款城市分类管理要求，积极支持重点区域、大型优质客户、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融资需求，审慎把握库存消化周期较长的三四线城市新增住房开发融资，从严控制商用房开发融资，房地产行业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

加强小企业信贷风险管理。大力推进小微金融业务中心专营机构建设，着力加强小微金融业务中心运行管理；构建完善小微信贷产品体系，支持和推进区域产品创新，加强创新产品实施情况及风险状况的动态管理；强化风险贷款管理，分析研判小企业风险贷款地域分布、客群特点和风险特点，制定分地区风险管控措施，开展重点分行现场检查，督导风险防控，提升全行风险管理意识和管理能力；积极开展小微客户贷款信用风险定期监测分析，挖掘并核实风险因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梳理个人贷款贷后管理基础框架，研究制定个人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个人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开展全行个人信贷业务检查，对合作机构管理、贷款尽职调查、押品管理等方面的风险点进行重点排查；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与大型优质房地产企业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实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量、质、价”协调发展；强化

个人贷款质量管控，从重点分行入手推进个人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积极推动个人不良贷款证券化，以市场化手段化解个人贷款信用风险。

◆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优化个人客户授信政策，建立客群化的授信体系，优化授信资源配置，综合考量客户多维度信息进行差异化、针对性授信，有效提升授信管理精准度。运用大数据手段强化高危客群早期监测预警，有针对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严控信用风险敞口。加强内部评级结果应用，结合风险量化指标优化内部评级结果刚性控制标准，更加精细化、自动化地控制实质性风险。持续做好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加大信用卡逾期贷款清收力度，多渠道化解不良资产。

◆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继续严格执行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统一要求，加强债券投前甄别分析，多渠道收集信息分析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建立存量信用债券组合定期风险梳理排查机制，强化债券投资业务存续期风险管理；严格落实货币市场交易准入管理机制，加强交易对手精细化管理，从业务源头严控风险。

5.2 信用风险暴露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评级法 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 未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 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 未覆盖部分
公司	9,056,035	1,584,005	8,217,600	1,562,436
主权	—	4,881,015	—	4,349,299
金融机构	—	2,954,157	—	2,907,938
零售	4,800,855	396,636	4,113,878	312,205
股权	—	50,614	—	34,426
资产证券化	—	18,669	—	10,202
其他	—	5,826,641	—	5,753,237
风险暴露合计	13,856,890	15,711,737	12,331,478	14,929,743

5.3 内部评级法

内部评级体系治理架构

董事会承担全行内部评级体系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必要的内部评级政策和流程，审批内部评级体系重大政策制度和实施规划。高级管理层承担全行内部评级体系管理的执行责任。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内部评级体系设计开发、实施、监控和推广；总行授信审批部负责全行法人客户评级工作的组织管理；总行信贷与投资管理部、个人金融业务部、银行卡业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内部评级结果的应用。总行内部审计局负责内部评级体系的内部审计工作。各分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内部评级体系运行监控、推广应用和分析报告工作；分行相关客户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内部评级调查、实施和评级结果应用工作。

非零售业务

本行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信用风险，通过统计计量技术结合专家经验建立评级模型。模型包含定量评分与定性评分两部分，主要通过客户财务指标、竞争能力、管理水平、经营情况等方面对客户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进行评价。根据评分结果确定客户评级，并通过统一设置的主标尺映射出违约概率。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内部评级模型中的相关风险参数进行计量。非零售初级内部评级法下，违约概率的确定以本行法人客户超过10年的历史违约情况为基础，并考虑不同资产组合的长期违约趋势。内部评级参数的维护符合本行内部评级参数管理规定并定期监控验证。

非零售信用风险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违约概率级别	2017年12月31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等级 1	1,082,413	0.10%	44.83%	323,409	29.88%

等级 2	1,131,860	0.22%	43.47%	545,264	48.17%
等级 3	1,584,233	0.66%	43.15%	1,169,187	73.80%
等级 4	2,400,421	1.64%	42.77%	2,300,607	95.84%
等级 5	1,416,786	2.59%	42.04%	1,468,810	103.67%
等级 6	594,603	3.72%	42.19%	686,814	115.51%
等级 7	235,013	5.28%	41.61%	292,979	124.66%
等级 8	74,325	7.20%	41.80%	106,656	143.50%
等级 9	97,639	9.60%	42.07%	163,955	167.92%
等级 10	69,107	18.00%	41.96%	131,773	190.68%
等级 11	146,487	56.00%	42.87%	274,188	187.18%
等级 12	223,148	100.00%	43.76%	454,736	203.78%
合计	9,056,035	—	—	7,918,378	87.44%

违约概率级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 暴露	加权平均 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 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 资产	平均 风险权重
等级 1	956,422	0.10%	44.82%	296,621	31.01%
等级 2	915,998	0.22%	43.50%	437,743	47.79%
等级 3	1,342,184	0.67%	43.72%	1,004,430	74.84%
等级 4	2,113,391	1.66%	42.97%	2,069,288	97.91%
等级 5	1,402,512	2.60%	42.47%	1,486,771	106.01%
等级 6	665,871	3.72%	41.93%	778,395	116.90%
等级 7	219,925	5.28%	40.90%	276,362	125.66%
等级 8	87,693	7.20%	42.23%	130,593	148.92%
等级 9	109,232	9.60%	42.69%	187,110	171.30%
等级 10	63,515	18.00%	42.48%	114,344	180.03%
等级 11	113,397	56.00%	42.74%	210,896	185.98%
等级 12	227,460	100.00%	43.60%	719,587	316.36%
合计	8,217,600	—	—	7,712,140	93.85%

零售业务

本行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符合监管要求的零售信用风险，运用建模方法并借鉴专家管理经验，利用长期积累的历史数据，建立了覆盖各类零售产品完整生命周期的信用评分模型体系和覆盖各类零售信贷资产风险敞口的资产池划分与风险参数计量模型体系，实现对零售信用风险的模型量化管理。

本行运用现代数理统计技术，通过对客户信息、资产信息、债项信息、交易信息等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提炼，全面分析客户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开发

完成申请评分、行为评分和催收评分等信用评分模型体系，实现对零售业务完整生命周期的全覆盖。

按照内部评级法的相关要求，本行形成了一套适应零售业务实际情况的资产池划分流程和技术，开发完成用于各类风险参数计量的资产池划分体系，在此基础上实现对零售信贷资产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风险参数的计量。

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计量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风险暴露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884,415	1.49%	26.46%	848,821	21.85%
合格的循环零售	491,901	4.03%	50.78%	126,576	25.73%
其他零售	424,539	9.68%	44.35%	245,677	57.87%
合计	4,800,855	—	—	1,221,074	25.43%

风险暴露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权重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198,278	1.71%	25.77%	694,530	21.72%
合格的循环零售	450,703	5.02%	51.12%	121,307	26.92%
其他零售	464,897	11.18%	41.52%	249,997	53.77%
合计	4,113,878	—	—	1,065,834	25.91%

内部评级结果应用

本行内部评级结果广泛应用于客户准入、授信审批、贷款定价、贷后管理、资本计量、拨备管理和绩效考核等信用风险管理的全流程，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已经成为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和信贷结构调整决策的重要依据。

5.4 权重法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信用风险暴露。

按权重划分的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5,996,987	5,996,987
2%	25,768	25,768
20%	3,583,364	2,873,845
25%	1,809,348	1,110,675
50%	90,620	86,846
75%	428,500	417,747
100%	3,673,749	2,848,347
150%	1,300	1
250%	83,332	83,263
400%	5,844	5,844
1250%	12,925	12,925
合计	15,711,737	13,462,248

注：本行在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过程中采用的权重严格遵循《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行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普通股	29,982	26,391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券	5,859	8,047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9,098	4,141
合计	44,939	38,579

5.5 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这些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有效覆盖了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在进行授信业务时对风险缓释工具进行审查，确保其可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行定期监测抵质押品的市场价值以及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当出现特殊情况时，本行对抵质押品或保证人进行不定期监测。抵押品主要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等，质押品主要包括存款单、银行本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流程分为基本流程和直接认定流程。基本流程包括调查测

算、审查（核查）、评估审定三个环节；直接认定流程包括调查测算、评估审定两个环节。抵质押品价值重评周期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变化情况确定，在重评周期到期之前需完成抵质押品价值重新评估。押品检查中发现可能导致押品价值贬损、客户出现明显不利变化的情形时，需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非定期重新评估。

本行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缓释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本行通过信贷结构调整，不断优化抵质押品结构，降低抵质押品集中度风险。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各类合格风险缓释工具覆盖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 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的 金融质押	其他 合格的 抵质押品	保证	合计	合格的 金融质押	其他 合格的 抵质押品	保证	合计
非零售业务								
公司	168,426	1,065,678	619,965	1,854,069	93,183	1,112,777	499,096	1,705,056
小计	168,426	1,065,678	619,965	1,854,069	93,183	1,112,777	499,096	1,705,056
零售业务								
个人住房								
抵押贷款	-	3,884,415	-	3,884,415	-	3,198,278	-	3,198,278
其他零售	26,325	341,707	6,401	374,433	29,211	413,110	8,839	451,160
小计	26,325	4,226,122	6,401	4,258,848	29,211	3,611,388	8,839	3,649,438
合计	194,751	5,291,800	626,366	6,112,917	122,394	4,724,165	507,935	5,354,494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各类合格风险缓释工具覆盖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结算	抵质押 及保证	其他	合计	净额 结算	抵质押 及保证	其他	合计
表内信用风险	-	943,397	-	943,397	-	814,023	-	814,023
表外信用风险	-	71,280	-	71,280	-	67,416	-	67,416
交易对手信用								
风险	12,285	-	1,222,527	1,234,812	20,011	-	1,408,918	1,428,929
合计	12,285	1,014,677	1,222,527	2,249,489	20,011	881,439	1,408,918	2,310,368

5.6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3,450,486	94.50	12,261,034	93.91
关注	561,974	3.95	584,011	4.47
不良贷款	220,988	1.55	211,801	1.62
次级	81,209	0.57	109,434	0.84
可疑	108,854	0.76	82,505	0.63
损失	30,925	0.22	19,862	0.15
合计	14,233,448	100.00	13,056,846	100.00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3 个月以内	107,218	0.75	151,115	1.16
3 个月至 1 年	68,209	0.48	75,550	0.58
1 年至 3 年	80,919	0.57	101,916	0.78
3 年以上	29,729	0.21	17,546	0.13
合计	286,075	2.01	346,127	2.65

注: 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 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 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65,557	223,955	289,512
本年计提	108,983	15,113	124,096
其中: 本年新增	158,352	135,679	294,031
本年划转	1,399	(1,399)	-
本年回拨	(50,768)	(119,167)	(169,93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189)	-	(3,18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426	838	2,264
本年核销及其他	(57,031)	(15,170)	(72,201)
年末余额	115,746	224,736	340,482

关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 2017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5.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

交易对手在与本行发生衍生交易前，需满足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本行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等进行全面评价，核定衍生交易专项授信额度并定期审核。在进行具体交易时，本行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

对部分场外衍生金融交易，本行与交易对手依据双方监管要求签订ISDA主协议下的信用支持附件（CSA），规定抵押品的交换规则以降低信用风险。双方根据监管合规要求定期对存续交易敞口进行估值，经双方确认后以估值结果决定抵押品的交割金额。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与抵押品互换情况并无固定联系，需根据协议条款内容而定。如协议条款中无相关表述，则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不对双方抵押品互换产生影响；如协议条款中包含相关表述，则根据协议规定对抵押品数量进行调整。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		
利率合约	3,567	7,547
汇率合约	32,061	63,672
股票合约	3,155	101
商品合约	15,124	12,011
信用衍生工具	112	30
无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合计	54,019	83,361
其中：衍生合约的总的公允价值	21,887	45,986

净额结算的风险暴露	57,494	43,353
以现期风险暴露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合计	111,513	126,714
抵质押品及用于对冲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的风险缓释影响	-	-
衍生工具净信用风险暴露	111,513	126,714

信用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 信用衍生工具	卖出 信用衍生工具	买入 信用衍生工具	卖出 信用衍生工具
用于银行自身的信用组合的				
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	1,970	2,459	575	2,674
信用违约互换	180	400	141	1,584
总收益互换	1,790	2,059	434	1,090
银行作为中介的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金额	8,222	8,222	11,554	11,554
信用违约互换	8,222	8,222	11,554	11,554

5.8 资产证券化

信贷资产证券化是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本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

本行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主承销商以及投资机构。

◆ 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适度加大资产证券化发行力度，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仍有部分基础资产存续，项目运行平稳。本行作为发起机构，根据监管机构风险自留

相关要求持有一定规模本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并对风险自留部分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2017 年末全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 54.66 亿元。

本行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产品	发起 年份	发起 机构	外部信用 评级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 类型	发起时的 暴露余额	2017 年末 暴露余额	2017 年末 不良余额	2017 年末 逾期余额
工元 2015 年第一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 券	2015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公司类贷 款	11,353	497	-	-
工元 2015 年第二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 券	2015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公司类贷 款	6,966	930	-	-
工银海天 2015 年第 一期租赁资产支 持证券	2015	工银租赁	中诚信、 中债资信	融资租赁 应收租金 收益权	1,032	12	-	-
工元 2016 年第一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 券	2016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公司类贷 款	1,077	569	569	569
工元 2016 年第三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 券	2016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4,080	2,667	2,667	2,667
工元 2016 年第四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6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0,255	7,110	-	-
工元 2017 年第一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 券	2017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406	120	120	120
工元 2017 年第二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 券	2017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3,600	3,600	3,600	3,600
工元 2017 年第三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3,922	13,922	-	-
工元 2017 年第四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12,726	12,726	-	-
工元 2017 年第五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7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13,052	13,052	-	-
工元 2017 年第六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 券	2017	本行	联合资 信、中债 资信	个人贷款	510	510	510	510
工元 2017 年第七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 券	2017	本行	中诚信、 中债资信	个人贷款	2,350	2,350	2,350	2,350
合计					81,329	58,065	9,816	9,816

注：截至 2017 年末，本行未曾发起基础资产具有循环特征且带有提前摊还条款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 作为主承销商

本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勤勉尽责，完成资产支持证券销售和分销等工作。

◆ 作为投资机构

本行投资本行发行并保留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机构发行的主要为 AAA 级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行承担了所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7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2017 年末，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294.37 亿元，资本要求为 23.55 亿元。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类型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发起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	3,689	2,125
作为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	14,980	8,077
合计	18,669	10,202

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6.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17 年，本行不断深化集团市场风险并表管理建设，持续提升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与计量水平。进一步完善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深入推进机构分类管理与精细化管理；加强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完善新产品、新业务限额核定方法，做好限额监控分析；持续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境外延伸，加强已延伸机构核心系统应用。

6.2 市场风险计量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21,517	12,076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6,296	6,264
利率风险	3,012	3,271
商品风险	3,201	2,934
股票风险	39	5
期权风险	44	54
合计	27,813	18,340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本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覆盖范围包括集团汇率风险、母公司及工银加拿大利率一般风险、母公司商品风险；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采用标准法计量。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99% 的置信区间、10 天的持有期，250 天历史数据）计量风险价值并应用于内部模型法资本计量。

风险价值（VaR）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一般风险价值	3,384	2,097	3,648	1,135
利率风险	79	257	535	64
汇率风险	3,313	2,068	3,568	1,158
商品风险	31	82	153	14
压力风险价值	3,384	2,480	3,648	1,863
利率风险	229	254	460	73
汇率风险	3,313	2,477	3,568	1,840
商品风险	45	96	172	22

项目	2016 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一般风险价值	1,585	1,284	1,843	1,001
利率风险	365	177	424	109
汇率风险	1,538	1,260	1,811	1,038
商品风险	95	99	386	14
压力风险价值	2,762	2,297	3,405	1,574
利率风险	421	343	494	235
汇率风险	2,948	2,307	3,324	1,564
商品风险	102	144	621	19

本行每日开展返回检验，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截至报告期末的过去250个交易日内，集团返回检验突破次数处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绿区范围。本行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波动情况，客观反映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

2017年，本行修订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完善集团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针对不同的市场压力情景开展压力测试，深化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集团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水平。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外部欺诈，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7.1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营销及产品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各级内控合规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本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管理的职责；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法律事务、运行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综合管理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操作风险治理架构，提高操作风险管控水平，增强股东和公众信心；通过识别高风险领域，化解各类操作风险隐患，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员工归属感，提升整体服务水平；通过加强过程控制，综合考虑和权衡控制成本与收益，改善操作风险管理资源配置，提高本行运营效率；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和缓释措施，降低本行操作风险损失，提高控制能力和

水平；通过审查和监督，满足各项外部监管要求，将法律风险降至最低。

本行对于操作风险采取差异化的管理策略。对于高频高危的操作风险采取规避策略，对于低频高危的操作风险采取转移策略，对于高频低危的操作风险采取降低策略，对于低频低危的操作风险采取承担策略。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计量、报告等环节。

- 风险识别：本行操作风险识别工作包括新产品和新业务操作风险识别、操作风险事件识别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识别等。

- 风险评估：本行制订和实施与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情景分析相关的管理办法，定期对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的固有风险、控制有效性和剩余风险大小进行全面、及时、客观和前瞻性的估计。

- 风险控制/缓释：本行制订和实施操作风险基本控制标准及措施，建立和实施与操作风险缓释相关的管理办法，构建全行操作风险的控制体系，及时防范和化解操作风险隐患。本行操作风险缓释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保险、连续性经营计划、资本配置等方法。

- 风险监测：本行制订和实施与操作风险监测工作相关的管理办法，建立全局性、专业性和区域性的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对本业务条线、本机构关键风险敞口大小的变化进行监测、分析和提示。

- 风险计量：本行制订和实施与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相关的管理办法，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和完善经济资本、监管资本的计算方法、模型，对资本进行分配、调整，对操作风险资本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 风险报告：本行制定和实施与操作风险报告相关的管理办法，真实、全面反映各业务条线和所辖机构的操作风险状况，揭示潜在关键风险，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2017年，本行围绕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持续提升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积极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十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优化更新；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和外部欺诈风险管理，持续扩充融安e信风险数据库，有力支持全行业务风险预警，切实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提升外部风险防控

水平；加强资管、票据、同业、信贷等业务领域风险管控，增强风险预警和提示作用；加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做好限额指标监控和报告；优化操作风险计量系统，强化大额操作风险事件管控，完善操作风险关键指标体系，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和数据质量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控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7.2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集团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17年，本行继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整体运行平稳有序。不断健全总分行纵向联动和横向协调机制，将法律风险防控嵌入业务谈判、产品设计、合同签订等各环节，前移法律风险防控关口，提高法律风险防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进一步优化法律工作跨境协调与管理机制，强化境外机构法律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国际化经营发展中面临的跨境法律问题；运用多种法律手段提高清收工作成效；切实加强被诉案件风险防控，避免和减少风险损失；做好协助执行网络查控工作，提高协助执行工作效率；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管理，加强授权管理、关联方管理、商标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7.3 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扎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集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水平。

本行坚持“集中做、专家做、系统做”的反洗钱管理模式，推进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度建设、系统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重点业务、核心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升集团反洗钱管理能力。在总行层面完成组建反洗钱中心，优化完善集团反洗钱管控架构，进一步强化集团总部对境内外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支持和风险管控；加强产品和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强化重点业务领域洗钱风险防控；有针对性地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加快提升反洗钱队伍素质。在境内持续深化反洗钱集中处理改革，夯实境内分行反洗钱工作基础；加强可疑报告分析研判和质量抽检，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实施反洗钱调查。在境外完成可疑及涉敏业务合规性集中审核机制改革，提升境外机构反洗钱集中甄别和处理工作质量；加大对境外机构反洗钱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增强集团反洗钱合规风险掌控能力。

7.4 操作风险计量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17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978.47亿元。

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7 年，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统筹协调集团并表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境内外、表内外、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监测和管理力度，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流动性风险防范及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由以下基本要素组成：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充分识别、准

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其中，总行统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首要管理责任，并按总行流动性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要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应职责。

◆ 压力测试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8.2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7 年，本行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管理面临的各项影响因素，积极做好资金管理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着力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灵活性和前瞻性。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不同时期资金管理特点，统筹协调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及结构，持续加强负债稳定性管理，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多措并举确保集团流动性运行平稳安全。

本行存贷款业务保持协调发展，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2017 年末人民币流动性比率 41.7%，外币流动性比率 86.2%，均满足监管要求。贷存款比

例 71.1%。

2017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 129.02%，比上季度上升 4.56 个百分点，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有所增加。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可纳入流动性覆盖率计算的一级和二级债券资产。

本行还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17 年末，1 个月内流动性缺口由正转负，主要是相应期限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增加所致；3 个月至 1 年的流动性负缺口增加，主要是相应期限卖出回购款项增加，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债券投资减少所致；5 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增加，主要是相应期限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由于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沉淀率较高，同时持有大量高流动性债券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本行整体流动性安全。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793,525)	(200,327)	(595,509)	(829,587)	3,452,159	7,619,544	3,488,301	2,141,05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391,326)	43,004	(490,413)	(378,127)	3,363,860	6,499,529	3,334,636	1,981,163

9.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9.1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不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均划分为交易账户或银行账户。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来源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和预测利率走势，以监测的结果为前提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

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本行按照标准化的计量框架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按月计量，按季报告。在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及股权价值的影响过程中，将无到期日存款的利率重定价日设定为隔日；充分考虑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面临的提前偿付可能，分析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前还款历史数据，评估贷款提前偿付行为对利率风险计量的影响。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17 年本行按主要币种划分的银行账户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币种	人民币百万元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	(2,945)	(35,901)	2,945	38,284
美元	(1,911)	(5,574)	1,911	5,578
港币	495	-	(495)	-
其他	90	(825)	(90)	826
合计	(4,271)	(42,300)	4,271	44,688

9.2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本行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类股权投资。本行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交易 股权投资 风险暴露 ⁽¹⁾	非公开交易 股权投资风 险暴露 ⁽¹⁾	未实现 潜在的风险 损益 ⁽²⁾	公开交易 股权投资 风险暴露 ⁽¹⁾	非公开交易 股权投资风 险暴露 ⁽¹⁾	未实现 潜在的风险 损益 ⁽²⁾
金融机构	33,199	1,822	207	26,437	1,132	122
公司	3,193	11,076	194	1,365	3,997	422
合计	36,392	12,898	401	27,802	5,129	544

注：（1）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上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7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9.3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声誉事件的妥善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良好的声誉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至关重要。本行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声誉风险。

本行董事会审议确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

法、操作规程和特别重大声誉事件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17 年，本行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主动防范声誉风险，提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和声誉风险防控能力。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外部形势变化和本行管理实践，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优化声誉风险管理系统应用，深入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评价工作，强化声誉风险并表管理；开展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声誉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声誉风险，逐级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台账；组织声誉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加强声誉风险因素的事前控制和缓释；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与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全行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9.4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国别风险限额、国别风险敞口统计与监测，以及压力测试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每年至少复审一次。

2017 年，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进一步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同时合理有效地控制国别风险。

10. 薪酬

10.1 薪酬治理架构

本行致力于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边界，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搭建由各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的薪酬治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积极监督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定期审查薪酬体系的合规性，确保薪酬体系按照预定目标运行。本行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制定考核激励、薪酬分配等办法；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建议的反馈工作。

10.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薪酬方案，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截至业绩披露日，薪酬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谷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沈思先生、柯清辉先生、梁定邦先生和杨绍信先生，非执行董事梅迎春女士和董轼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沈思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10.3 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本行各类型机构和员工。

薪酬与绩效挂钩机制

本行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分配以“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为基本原则。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员工价值贡献及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目前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绩效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行以价值创造、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为中心，建立由效益管理类、风险与内控类、经营转型与业务发展类三大类指标构成的完整的业绩评价体系，引导全行不但要注重各项即期指标的表现，也要注重客户、市场、结构调整等事关长期发展的指标表现，合理把握效益、风险和质量的平衡，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健性和科学性。

薪酬与风险平衡机制

本行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并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匹配，从而抑制员工冒险冲动和短期行为。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不同机构、不同岗位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对未在当期完全反映的风险因素，通过风险绩效调整、延期支付等风险缓释方法予以调节，并通过行为评价和相应激励倡导良性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逐步建立延期支付制度，对承担重大风险和风险管控职责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实行延期支付的人员，如在职期间出现其负有责任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可部分或全部追加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

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独立性

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本行设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体系员工薪酬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17 年度报告。

11. 附件

以下信息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

资本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¹⁾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356,407	356,407	X18
2	留存收益	1,594,378	1,396,607	
2a	盈余公积	232,660	205,021	X21
2b	一般风险准备	264,850	251,349	X22
2c	未分配利润	1,096,868	940,237	X2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90,889	130,358	
3a	资本公积	151,952	151,998	X19
3b	其他	(61,063)	(21,640)	X2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16	3,164	X25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044,390	1,886,53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478	9,001	X16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532	1,477	X14-X1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708)	(4,618)	X20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 资本构成项目与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及扩展项目的对应关系，请参见“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5,700	X11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4,282	11,560	
29	核心一级资本	2,030,108	1,874,976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375	79,375	
31	其中：权益部分	79,375	79,375	X28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77	419	X2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79,952	79,794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¹⁾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79,952	79,794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110,060	1,954,770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22,321	154,861	X17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01,425	121,71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03	4,236	X27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1,051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71,736	19,195	X02+X04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97,360	178,292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00	5,600	X10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500	5,600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¹⁾
58	二级资本	296,860	172,692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406,920	2,127,462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5,902,801	14,564,61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7%	12.8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27%	13.42%	
63	资本充足率	15.14%	14.61%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	3.5%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	1%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77%	7.8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5,059	37,049	X05+X06 +X08+X09+X12+X29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353	26,859	X07+X13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158	28,07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7,943	22,504	X0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937	5,697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22,539	267,008	X03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1,799	13,498	X04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¹⁾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01,425	121,71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46,822	26,547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3,872	3,613,872	3,350,788	3,350,7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0,074	363,278	270,058	262,582
贵金属	238,714	238,714	220,091	220,091
拆出资金	477,537	477,537	527,415	527,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938	440,912	474,475	474,450
衍生金融资产	89,013	89,013	94,452	94,452
买入返售款项	986,631	981,553	755,627	755,55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892,966	13,892,372	12,767,334	12,766,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453	1,465,021	1,742,287	1,708,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2,184	3,536,757	2,973,042	2,972,4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7,129	227,216	291,370	245,221
长期股权投资	32,441	40,421	30,077	35,777
固定资产	216,156	216,088	220,651	220,609
在建工程	29,531	29,531	22,968	22,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92	48,392	28,398	28,398
其他资产	335,012	318,891	368,232	353,794
资产合计	26,087,043	25,979,568	24,137,265	24,039,5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6	456	545	5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4,601	1,214,601	1,516,692	1,516,69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银行公布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 的资产负债表
拆入资金	491,948	491,948	500,107	500,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5,948	425,946	366,752	366,740
衍生金融负债	78,556	78,556	89,960	89,960
卖出回购款项	1,046,338	1,044,481	589,306	579,651
存款证	260,274	260,274	218,427	218,427
客户存款	19,226,349	19,228,358	17,825,302	17,828,084
应付职工薪酬	33,142	32,820	32,864	32,536
应交税费	82,550	82,502	63,557	63,500
已发行债务证券	526,940	526,940	357,937	357,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	233	604	327
其他负债	558,452	456,349	594,049	508,235
负债合计	23,945,987	23,843,464	22,156,102	22,062,741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86,051	86,051	86,051
资本公积	151,952	151,952	151,998	151,998
其他综合收益	(62,058)	(61,063)	(21,738)	(21,640)
盈余公积	232,703	232,660	205,021	205,021
一般准备	264,892	264,850	251,349	251,349
未分配利润	1,097,544	1,096,868	940,663	940,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27,491	2,127,725	1,969,751	1,969,423
少数股东权益	13,565	8,379	11,412	7,372
股东权益合计	2,141,056	2,136,104	1,981,163	1,976,795

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9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5,155	X29
客户贷款及垫款	13,892,3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4,232,854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7,943	X0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937	X02
减：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22,539	X03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61,799	X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5,021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450,248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858	X05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1,540	
权益投资	13,233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79	X0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0	X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6,757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X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7,216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22,793	X0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500	X10
长期股权投资	40,421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7,980	X1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74	X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8,143	X13
其他资产	318,891	
应收利息	125,611	
无形资产	19,722	X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190	X15
其他应收款	146,38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8,478	X16
长期待摊费用	3,656	
抵债资产	8,637	
其他	6,3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526,940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222,321	X17
股本	356,407	X18
其他权益工具	86,051	
其中：优先股	79,375	X28
资本公积	151,952	X19
其他综合收益	(61,063)	X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30,75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761)	
其中：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 套期形成的储备	(3,708)	X20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1,2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902)	
其他	641	
盈余公积	232,660	X21
一般准备	264,850	X22
未分配利润	1,096,868	X23
少数股东权益	8,379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2,716	X25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577	X26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3,303	X27

2017年末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1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标识码	601398	1398	4603	4604	84602	360011
3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香港/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7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339,126	人民币 169,202	折人民币 17,928	折人民币 4,542	人民币 11,958	人民币 44,947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69,612	人民币 86,795	美元 2,940	欧元 600	人民币 12,000	人民币 45,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其他权益
11	初始发行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006 年 10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全额或部分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2 月 10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2 月 10 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12 月 10 日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为 6%(股息率)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为 6%(股息率)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为 6%(股息率)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为 4.5%(股息率)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21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24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25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26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外)	优先股 (境内)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所有债务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分配顺序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资本工具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36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年末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工银亚洲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标识码	ISIN:XS0976879279 BBGID:BBG005CMF4N6	1428009	144A 规则 ISIN: US455881AD47 S 条例 ISIN: USY39656AC06	1728021	1728022
3	适用法律	除债券与从属关系有关条文须根据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外，债券及因债券而产生或与债券有关的任何非合约责任须受英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以及财务代理协议应受纽约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但与次级地位有关的债券的规定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人民币 1,384	人民币 19,995	折人民币 12,901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美元 500	人民币 20,000	美元 2,000	人民币 44,000	人民币 44,000
10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8 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否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全额	2019 年 8 月 5 日, 全额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全额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全额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50%	5.80%	4.875%	4.45%	4.45%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工银亚洲或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机构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银阿根廷	指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	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	指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标准	指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指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	指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土耳其	指	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了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本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